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283

聯絡人及電話：黃小姐02-27877255

電子郵件信箱：yu@fda.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203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健保特約藥局第七期防疫口罩實名制(1.0)繳費期限為109年10月28日，以及第八期收付款核對作業，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第七期收付款繳款期程

(一)計費區間為109年(以下同)8月16日至9月15日止。

(二)本期帳務核對時間為9月17日至9月26日止(109年9月10日衛授食字第1091203117號函諒達)。

(三)中華郵政公司將於10月14日寄發繳費通知單，繳款期限至10月28日止。

(四)9月4日至9月13日因應加利口罩換貨，本期包裝補貼均先行核發，屆時依該期間換貨數量核算換貨服務費並扣除重複之包裝補貼後再行調整。

二、第八期收付款核對期程

(一)計費區間為9月16日至10月15日止。

(二)本期帳務系統開放核對時間為10月19日至10月26日。

口罩實名制(1.0)帳務系統網址為<https://maskbill.fda.gov.tw>。

三、前揭資訊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依所列期限核對帳務及繳費，倘屆該期限未繳款者，將予以停配防疫口罩

且不接受復配申請，並列入是否得核列配合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獎勵之對象參考。

四、有關口罩帳務事宜，可洽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聯繫窗口

(一)臺北市：02-27877241

(二)新北市：02-27877268

(三)桃園市、嘉義縣、嘉義市、宜蘭縣：02-27877283

(四)基隆市、臺中市：02-27877247

(五)臺南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02-27877248

(六)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02-27877243

(七)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02-27877245

正本：澎湖縣藥師公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台中市藥師公會、台中市新藥師公會、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台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台東縣藥劑生公會、台南市藥劑生公會、台南市藥師公會、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大台南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花蓮縣藥師公會、花蓮縣藥劑生公會、金門縣藥師公會、南投縣藥劑生公會、南投縣藥師公會、屏東縣藥劑生公會、屏東縣藥師公會、苗栗縣藥劑生公會、苗栗縣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基隆市藥師公會、基隆市藥劑生公會、連江縣藥師公會、雲林縣藥劑生公會、雲林縣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新竹市藥師公會、新竹縣藥師公會、新竹縣藥劑生公會、嘉義縣藥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藥師公會、嘉義市藥劑生公會、嘉義縣藥劑生公會、彰化縣藥劑生公會、彰化縣藥師公會、澎湖縣藥劑生公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東縣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

副本：

部長陳時中